

仲裁规则对比稿

仲裁规则 2007 版	仲裁规则 2020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p>第一条 规则的制定</p> <p>为规范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活动，保障公正、及时地审理仲裁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二条 名称和组织</p> <p>（一）厦门仲裁委员会（英文名称为：XIAMEN ARBITRATION COMMISSION，以下简称本会）设在中国福建省厦门市。</p> <p>（二）本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组成。主任按照仲裁法和《仲裁规则》规定履行职责，副主任或秘书长受主任委托可以履行主任的职责。</p> <p>（三）本会设秘书处，在本会秘书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本会的日常事务。</p> <p>（四）本会根据需要设立特定行业或专业仲裁中心，制定行业或专业仲裁规则。</p> <p>（五）本会根据需要设立分会。</p> <p>（六）仲裁员由本会依据《仲裁法》规定的条件从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等领域具有专门知识和实践经验的公道正派的人士中聘任。本会设立仲裁员名册，并根据需要设立行业或专业仲裁员名册。</p>	<p>第一条 机构与职能</p> <p>（一）厦门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是在中国厦门设立的仲裁机构。</p> <p>（二）仲裁委主任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本规则赋予的职责，副主任或者秘书长受主任的委托可以履行主任的职责。</p> <p>（三）仲裁委设秘书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仲裁委的日常事务。秘书处指派人员担任案件秘书，负责案件程序管理和服务工作。</p>
<p>第四条 规则适用</p> <p>（一）当事人协议将争议提交本会仲裁的，适用本规则。当事人约定适用本会制定的行业或专业仲裁规则且其争议属于该规则适用范围的，从其约定。当事人书面约定对仲裁规则有关内容进行变更，经本会或仲裁庭同意的，从其约定。</p> <p>（二）仲裁过程中，当事人就仲裁规则有关内容的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且本会或仲裁庭同意，或经仲裁庭询问，当事人对仲裁庭提出的有关仲裁程序事项安排无异议，记入笔录，对当事人有约束力。</p>	<p>第二条 规则的适用</p> <p>（一）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进行仲裁的，适用仲裁委制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二）凡当事人约定按照本规则或者仲裁委制定的特别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但未约定仲裁机构的，视为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进行仲裁。</p> <p>（三）仲裁委制定的特别仲裁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特别仲裁规则为准。特别仲裁规则未规定的，</p>

<p>(三) 仲裁过程中, 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仲裁规则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未被遵守, 但仍参加或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且未对上述不遵守情况及时地、明示地提出异议的, 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本款在新规则中被移至第六十五条)</p>	<p>适用本规则。</p> <p>(四) 当事人约定适用仲裁委制定的仲裁规则或者其他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 允许当事人就仲裁规则有关内容的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经仲裁委或者仲裁庭同意的, 从其约定, 但其约定无法实施或者与仲裁程序所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除外。</p> <p>(五) 当事人对案件是否应当适用仲裁委制定的仲裁规则提出异议的, 由仲裁委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p> <p>(六) 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 仲裁委或者仲裁庭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推进仲裁程序, 以促使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得到公正、高效的解决。</p>
<p>第三条 管辖范围</p> <p>(一) 本会解决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当事人)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p> <p>(三) 本会不受理下列争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劳动争议; 4.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p>第三条 受案范围</p> <p>仲裁委受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争议和其他财产权益争议,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国际或者涉外的争议案件; (二) 涉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台湾地区的争议案件; (三) 中国内地的争议案件。
	<p>第四条 诚信合作</p> <p>仲裁参与人在仲裁活动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和善意合作的原则。</p>
<p>第二章 仲裁协议</p>	<p>第二章 仲裁协议与管辖权</p>
<p>第五条 仲裁协议形式</p> <p>(一) 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方式。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订立的仲裁协议,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二) 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为本会设立的分会、本会设立的行业或专业仲裁中心(包括全称</p>	<p>第五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p> <p>(一) 仲裁协议是当事人同意将他们之间的特定法律关系中已经发生或者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形式订立的仲裁协议。</p> <p>(二) 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三) 一方当事人作出愿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仲裁的书面表示, 另一方当事人向仲裁委申请仲裁的, 视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p>

<p>和简称), 应视为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由本会仲裁。</p> <p>(三) 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 但从仲裁协议的文字表述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为本会的, 本会予以受理。</p>	<p>(四)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共同签署的庭审笔录等文件载明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仲裁的, 视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p> <p>(五) 仲裁协议所适用的法律对仲裁协议的形式及效力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第六条 仲裁协议独立性</p> <p>仲裁协议独立存在, 合同未成立、未生效、变更、解除、终止、无效以及被撤销, 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p>	<p>第六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p> <p>仲裁协议独立存在,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以及被撤销, 均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p>
<p>第七条 仲裁异议</p> <p>(一)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以及仲裁案件主体资格问题提出异议的, 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不开庭审理的案件, 应当在当事人协议不开庭或同意不开庭后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p> <p>(二) 当事人未依照前述规定提出异议的, 视为放弃异议的权利, 承认该仲裁协议的效力及本会对仲裁案件的管辖权。</p> <p>(三)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以及仲裁案件主体资格问题提出异议的, 本会应作出书面决定, 并通知当事人。</p> <p>(四)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 一方请求本会作出决定, 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或者其中一方既请求本会作出决定, 又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 如果本会先于人民法院接受异议请求并已作出决定的, 决定有效; 如果本会接受异议请求后尚未作出决定, 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异议请求, 本会不再作决定。</p> <p>(五) 如果本会依表面证据认为存在由本会进行</p>	<p>第七条 管辖权异议与审理范围异议</p> <p>(一) 当事人就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或者其他问题对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有异议的, 应当在仲裁庭通知的首次开庭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 因部分当事人提出异议导致开庭时间推迟, 其余当事人有异议的, 也应当在仲裁庭原通知的首次开庭前提出异议。书面审理的, 应当在首次答辩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p> <p>(二) 当事人未依照前款规定提出异议的, 视为当事人承认仲裁协议的效力及仲裁委对仲裁案件的管辖权。</p> <p>(三) 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p> <p>(四) 当事人对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的, 在仲裁庭组成前, 由仲裁委作出决定; 在仲裁庭组成后, 仲裁委可授权仲裁庭作出决定, 仲裁庭的决定可以在仲裁程序进行中作出, 也可以在终局裁决中作出。</p> <p>(五) 仲裁委可以指派人员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听证, 当面询问双方当事人有关管辖权问题的意见, 并将意见记入笔录。</p> <p>(六)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 一方请求仲裁委作出决定, 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或者其中一方既请求仲裁委作出决定, 又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如仲裁委先于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并已作出决定, 则该决定有效; 如仲裁委收到申请后尚未作出决定且人民法院已受理申请的, 则仲裁委不再作出决定。</p> <p>(七) 仲裁委依表面证据认为存在由仲裁委进行</p>

<p>仲裁的协议，则可根据表面证据作出本会有管辖权的决定，仲裁程序继续进行。本会依表面证据作出的管辖权决定并不妨碍其根据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与表面证据不一致的事实或证据重新作出管辖权决定。</p> <p>(六)当事人对仲裁请求事项是否属于仲裁协议范围提出异议的，应当在辩论终结前提出，由仲裁庭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在当事人没有异议的情况下，仲裁庭有权对当事人的请求事项是否属于仲裁协议范围，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p>	<p>仲裁的协议，则可根据表面证据作出仲裁委有管辖权的决定，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仲裁委依表面证据作出的管辖权决定并不妨碍其根据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与表面证据不一致的事实或者证据重新作出管辖权决定。</p> <p>(八)仲裁委或者经仲裁委授权的仲裁庭对仲裁案件作出无管辖权决定的，案件应当撤销。</p> <p>(九)当事人对仲裁请求事项是否属于仲裁协议范围有异议的，应当在辩论终结前提出，由仲裁庭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当事人没有异议的，仲裁庭有权对当事人的请求事项是否属于仲裁协议范围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p>
<p>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p>	<p>第三章 仲裁申请、受理与答辩</p>
<p>第八条 申请仲裁</p> <p>(一)当事人依仲裁规则申请仲裁时应：</p> <p>1.向本会提交载明下列事项的仲裁申请书：</p> <p>(1)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所和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p> <p>(2)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协议；</p> <p>(3)仲裁请求及所根据的事实、理由；</p> <p>(4)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p> <p>2.向本会提交仲裁申请所依据的证据和证据清单。</p> <p>3.向本会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4.按照本会的收费办法及指定期限预交仲裁费用。</p> <p>(二)当事人的申请不符合上述第(一)款1、2、3项规定的，本会可以限期要求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书。</p> <p>(三)当事人不预交仲裁费用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书；当事人迟延预交仲裁费用的，以实际预交仲裁费用的时间作为提出仲裁申请的时间。</p>	<p>第八条 申请仲裁</p> <p>(一)当事人申请仲裁时应当向仲裁委提交：</p> <p>1.载明下列事项的仲裁申请书：</p> <p>(1)自然人的身份信息、住址和联系方式，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p> <p>(2)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协议；</p> <p>(3)仲裁请求及所根据的事实、理由；</p> <p>2.仲裁申请所依据的证据和证据清单。</p> <p>3.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p> <p>4.按照本规则附录1的收费办法及指定期限预交仲裁费用。</p> <p>(二)当事人的申请不符合本条第(一)款1、2、3项规定的，仲裁委可以限期要求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未提出有效仲裁申请。</p> <p>(三)当事人不按期预交仲裁费用的，视为未提出有效仲裁申请；当事人迟延预交仲裁费用的，以实际预交仲裁费用的时间作为重新提出仲裁申请的时间。</p>
<p>第九条 受理</p> <p>(一)自收到符合本章第八条规定的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本会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p>	<p>第九条 受理</p> <p>(一)收到符合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仲裁申请之日起5日内，仲裁委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p>

<p>并书面通知当事人。</p> <p>(二) 仲裁程序自本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开始。</p> <p>(三) 本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及时将仲裁通知书连同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证据清单送达被申请人,并将本会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双方当事人。</p>	<p>受理并通知当事人。</p> <p>(二) 仲裁程序自仲裁委受理仲裁申请之日开始。</p> <p>(三) 仲裁委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及时将仲裁通知书连同仲裁申请书及证据、证据清单送达被申请人,并将本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双方当事人。</p>
<p>第十条 答辩</p> <p>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被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为三十日)内向本会提交答辩书和身份证明文件。本会在收到答辩书后应及时将答辩书送达申请人。</p>	<p>第十条 答辩</p> <p>(一) 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在中国内地没有住所的为30日)内向仲裁委提交答辩书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向仲裁委确认其送达地址。逾期未提交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p> <p>(二) 仲裁委在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及时将答辩书送达申请人。</p>
<p>第十一条 放弃、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p> <p>(一) 申请人可以放弃、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并可以放弃、变更反请求。</p> <p>(二) 被申请人如有反请求,应当在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答辩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反请求的提交参照本章第八条的规定。</p> <p>(三) 逾期提交的反请求,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是否受理;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p> <p>(四) 反请求经受理后,本会应及时将反请求书及其证据、证据清单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反请求书之日起十五日(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为三十日)内向本会提交答辩书。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p> <p>(五) 本会或仲裁庭认为当事人提出的变更仲裁请求过迟而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的,可以拒绝当事人的请求。</p>	<p>第十一条 反请求</p> <p>(一) 被申请人如有反请求,应当在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答辩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反请求的申请参照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p> <p>(二) 逾期提出的反请求,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仲裁委决定。仲裁委或者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逾期提出的反请求时,应当考虑反请求与仲裁请求合并审理的必要性、逾期提出的时间以及是否会造成程序的不必要拖延等因素。</p> <p>(三) 本规则对反请求的其他事项未作出规定的,参照本规则关于仲裁请求的相关规定办理。</p>
	<p>第十二条 变更请求或者变更反请求</p> <p>(一) 当事人提出变更请求或者变更反请求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仲裁委决定。仲裁委或者仲裁庭认为当事人提出的变更请求或者变更反请求申请过迟而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的,可以拒绝当事人的申请。</p> <p>(二) 本规则对变更请求或者变更反请求的其他事项未作出规定的,参照本规则关于仲裁请求的相关规定办理。</p>
	<p>第十三条 追加当事人</p>

	<p>(一)已经进入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书面申请追加当事人。是否接受,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仲裁委决定。</p> <p>(二)经当事人和案外人一致同意后,案外人可以书面申请加入仲裁程序。是否接受,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仲裁委决定。</p> <p>(三)在追加当事人的情况下,被追加当事人可与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作为一方共同选定仲裁员,无法达成一致的,由仲裁委主任指定。</p>
	<p>第十四条 多个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p> <p>(一)案件有两个以上的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或者有追加当事人的,任何当事人均可以依据相同的仲裁协议针对其他当事人提出仲裁请求。是否受理,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仲裁委决定。</p> <p>(二)新提出的仲裁请求,各当事人的地位仍以原仲裁请求中的地位列明,被追加的当事人则依新提出的仲裁请求确定地位。</p> <p>(三)上述仲裁请求的提出、受理、答辩、变更等事项参照本规则第八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p>
	<p>第十五条 多份合同的单次仲裁</p> <p>(一)当事人之间因多份合同引起的争议,如多份合同的仲裁协议都约定提交仲裁委仲裁,且相关争议源于同一交易或者同一系列相关联的交易,申请人可以在单次仲裁中就多份合同争议一并提出仲裁申请。是否同意单次仲裁,由仲裁委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p> <p>(二)被申请人提出异议的,由仲裁委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p>
	<p>第十六条 合并仲裁</p> <p>(一)经当事人书面同意,仲裁委可以决定将已经进入仲裁程序的两个以上的关联案件合并为一个案件,由同一仲裁庭进行审理。</p> <p>(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仲裁委另有决定,合并的仲裁案件应当合并于最先开始仲裁程序的仲裁案件。</p> <p>(三)仲裁案件合并后,由仲裁庭对程序事项作出决定;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仲裁委作出决定。</p> <p>(四)仲裁案件合并后,仲裁庭有权就当事人之</p>

	间的争议分别或者一并作出仲裁裁决；当事人达成调解的，仲裁庭有权分别或者一并作出调解书。
<p>第十四条 代理人</p> <p>(一)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四名仲裁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办理有关仲裁的事项。</p> <p>(二)仲裁代理人应当向本会提交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仲裁代理人代为提起、承认、放弃、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定或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进行和解、调解，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仲裁代理人的权限如果变更或者解除，委托人应当书面告知本会。</p>	<p>第十七条 代理人</p> <p>(一)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四名仲裁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办理有关仲裁的事项。</p> <p>(二)当事人需委托五名以上仲裁代理人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该申请；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仲裁委决定。</p> <p>(三)仲裁代理人应当向仲裁委提交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仲裁代理人代为提起、承认、放弃、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进行和解、调解，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仲裁代理人的权限如果变更或者解除，委托人应当书面告知仲裁委。</p>
	第四章 保全
<p>第十二条 财产保全</p> <p>(一)一方当事人由于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仲裁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p> <p>(二)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本会应当于三日内出具转交函，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p>	<p>第十八条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申请的保全</p> <p>(一)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致使裁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己方当事人其他损害的，可以向仲裁委提出财产保全或者行为保全的申请。</p>
<p>第十三条 证据保全</p> <p>(一)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p> <p>(二)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本会应当于三日内出具转交函，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p>	<p>(二)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委提出证据保全的申请。</p> <p>(三)当事人向仲裁委提出上述申请的，仲裁委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保全申请转交至有管辖权的法院。</p>
	<p>第十九条 依据中国境外法律申请的保全</p> <p>(一)当事人可以依据中国境外的法律向仲裁委提出保全申请，所申请的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行为保全和证据保全。</p> <p>(二)仲裁委应当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将当事人的申请转交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裁定或者提交仲裁庭作出决定或者裁决。</p> <p>(三)在相关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条第</p>

	<p>(二)款中的仲裁庭可以要求申请保全的一方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p> <p>(四)根据所适用的境外法律,当事人可以依据本规则附录3的规定向仲裁委提出指定紧急仲裁员的书面申请。紧急仲裁员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就当事人的保全申请进行审查。紧急仲裁员的决定或者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p>
<p>第四章 仲裁庭</p>	<p>第五章 仲裁庭</p>
<p>第十六条 仲裁庭组成</p> <p>(一)仲裁庭可以由一名仲裁员或者三名仲裁员组成。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为独任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为三人仲裁庭,三人仲裁庭设首席仲裁员。</p> <p>(二)当事人应当在分别收到受理通知书或仲裁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为三十日)内,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并选定或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p> <p>(三)仲裁员应当从本会设置的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或指定。</p>	<p>第二十条 仲裁庭的人数</p> <p>(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本规则另有规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p> <p>(二)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为三人仲裁庭,三人仲裁庭设首席仲裁员。</p> <p>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的人选</p> <p>(一)当事人可以从仲裁委提供的仲裁员名册中选择仲裁员。</p> <p>(二)除中国内地的争议案件外,当事人可以推荐仲裁员名册外的人士担任仲裁员,也可以约定共同推荐仲裁员名册外的人士担任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p> <p>(三)当事人推荐仲裁员名册外的人士担任仲裁员的,应当按照附录4的规定在本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将该名人士的信息提交至仲裁委。经仲裁委主任依法确认后同意的,该名人士可以担任案件的仲裁员;不同意的,推荐该名人士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不同意决定之日起5日内,在仲裁员名册内选定或者委托仲裁委主任指定仲裁员。</p>
<p>第十七条 仲裁庭的确定方法</p> <p>(一)当事人对仲裁庭组成方式选定一致的,从其选定,并按如下方式确定仲裁庭组成人员:</p> <p>1.当事人一致选定三人仲裁庭的,应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p> <p>2.当事人一致选定独任仲裁庭的,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p>	<p>第二十二条 三人仲裁庭的组成</p> <p>(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当各自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0日(在中国内地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为20日)内选定或者委托仲裁委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当事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选定或者委托仲裁委主任指定的,由仲裁委主任指定。</p> <p>(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首席仲裁员由当事人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0日(在中国内地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为20日)内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主</p>

<p>3.当事人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没有选定仲裁员或者选定的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不一致的，由本会主任指定。</p> <p>(二) 当事人对仲裁庭组成方式选定不一致的，由本会主任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并按如下方式确定仲裁庭组成人员：—</p> <p>1.本会主任决定仲裁庭组成方式为独任庭的，应通知选定三人仲裁庭的一方当事人于五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为十日)内选定独任仲裁员，并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仲裁庭组成人员。</p> <p>2.本会主任决定仲裁庭组成方式为三人庭的，应通知选定独任仲裁庭的一方当事人于五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为十日)内选定仲裁员及首席仲裁员，并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仲裁庭组成人员。</p> <p>(三) 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逾期未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由本会主任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并按如下方式确定仲裁庭组成人员：—</p> <p>1.决定仲裁庭组成方式为独任仲裁庭的，由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担任独任仲裁员。</p> <p>2.决定仲裁庭组成方式为三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由本会主任指定，当事人选定的仲裁员为仲裁庭组成人员；当事人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没有选定仲裁员的，由本会主任指定。</p> <p>(四) 仲裁案件当事人一方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庭组成方式的选定及仲裁员的选定、委托指定，应当在该方当事人内部协商一致并共同行使。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协商一致的，由本会主任决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及指定仲裁员。</p>	<p>任指定。当事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主任指定的，由仲裁委主任指定或者选择其他合理的方法确定首席仲裁员；一方当事人书面表示放弃与对方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由仲裁委主任直接指定，并不受上述期限限制。</p> <p>(三) 如果一方当事人有两个以上，该方多个当事人应当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主任指定仲裁员，未能自最后一名当事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0日(在中国内地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为20日)内就选定或者委托主任指定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仲裁委主任指定。</p> <p>(四) 双方当事人可以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共同申请由双方选定的或者仲裁委主任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该两名仲裁员在收到仲裁委通知之日起10日内未对首席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的，首席仲裁员由仲裁委主任指定。</p> <p>(五) 双方当事人可以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共同申请按以下方法确定首席仲裁员：由仲裁委主任推荐七名首席仲裁员的候选名单，双方当事人在收到候选名单之日起10日内按照各自意愿对七名候选人进行先后排序。在排序后，从申请人的名单开始依次轮流排除各自排序名单中最后位次的候选人，每轮排除的人选均不相同，直至仅剩一名候选人，该候选人即为首席仲裁员。一方当事人未提交排序名单的，仲裁委主任将指定另一方当事人提交的排序名单中的第一位候选人为首席仲裁员。</p>
	<p>第二十三条 仲裁员报酬</p> <p>(一) 仲裁员报酬应当按照以下方式之一确定：</p> <p>1.由仲裁委综合考虑仲裁员办理案件所花费的时间、案件的争议金额、案件的复杂程度、仲裁员的</p>

	<p>勤勉程度和效率高低等因素后，从仲裁委按照附录 1 收取的仲裁费用中确定。</p> <p>2.在本规则第三条第（一）、（二）款规定的争议案件中，仲裁员报酬可以按照小时费率进行确定。</p> <p>（二）在本规则第三条第（一）、（二）款规定的争议案件中，若双方当事人约定仲裁员报酬按照小时费率进行计算的，应当于最后一名当事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告知仲裁委，之后仲裁员的选定和具体费率按照本规则附录 2 的规定确定。</p>
	<p>第二十四条 仲裁员办案费用</p> <p>当事人应当承担其选定的仲裁员因异地办理案件需要支出的差旅费、食宿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当事人未在仲裁委通知的期限内预交前述费用的，视为未选定仲裁员，仲裁委主任可以根据本规则的规定代为指定仲裁员。</p>
	<p>第二十五条 指定仲裁员的考虑因素</p> <p>仲裁委主任根据本规则的规定指定仲裁员时，应当考虑争议适用的法律、仲裁地、仲裁语言、当事人国籍，以及仲裁委主任认为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p>
<p>第十八条 组庭通知</p> <p>仲裁庭组成后，本会应当及时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p>	<p>第二十六条 组庭通知</p> <p>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应当及时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p>
<p>第十九条 仲裁员地位</p> <p>（一）仲裁员独立于各方当事人，并应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方当事人。</p> <p>（二）仲裁员接受选定或指定的，应当签署保证独立、公正仲裁的声明书。</p>	<p>第二十七条 仲裁员地位</p> <p>（一）仲裁员独立于双方当事人，并应当公正、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p> <p>（二）仲裁员接受选定或者指定的，应当签署保证独立、公正仲裁的声明书。</p>
<p>第二十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p> <p>（一）仲裁员接受选定或者指定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知悉与案件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时，应当立即书面披露。</p> <p>（二）秘书应当将仲裁员的书面披露转交双方当事人。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就是否申请回避提出书面意见。</p> <p>（三）当事人以仲裁员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仲裁员回避的，适用本章第二十一条第（一）、（二）、（四）、（五）款的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p> <p>（一）仲裁员接受选定或者指定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知悉与案件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时，应当立即书面披露。</p> <p>（二）仲裁委应当将仲裁员的书面披露转交双方当事人。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5 日内就是否申请回避提出书面意见。</p> <p>（三）当事人以仲裁员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仲裁员回避的，适用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二）、（四）、（五）款的规定。</p>

<p>(四)当事人在上述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申请回避的,不得再以仲裁员曾经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回避。</p>	<p>(四)当事人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申请回避的,不得再以仲裁员曾经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该仲裁员回避。</p>
<p>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回避</p> <p>(一)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p>(二)当事人应当通过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p> <p>(三)对仲裁员的回避申请应当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如果回避事由的发生和得知是在首次开庭之后,回避申请最迟应当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案件,回避申请最迟应当在收到组庭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出,除非当事人是在该期限之后获知回避事由的。</p> <p>(四)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另一方当事人表示同意,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获知后主动退出,则该仲裁员不再参加案件审理。但上述两种情形均不意味着当事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p> <p>(五)除上述第(四)款规定情形外,仲裁员是否回避,由本会主任决定;本会主任担任仲裁员的,由本会集体决定。上述决定是终局的。</p> <p>(六)当事人在获知仲裁庭组成情况后聘请的代理人与仲裁员形成本章规定的应予回避情形的,视为该当事人放弃就此申请回避的权利,但另一方当事人就此申请回避的权利不受影响。因此导致仲裁程序拖延的,造成回避情形的当事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p> <p>(七)在本会主任或本会就仲裁员是否回避作出决定前,被请求回避的仲裁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二十九条 仲裁员回避</p> <p>(一)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p>(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p> <p>(三)对仲裁员的回避申请应当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如果回避事由的发生和得知是在首次开庭之后,回避申请最迟应当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案件,回避申请最迟应当在收到组庭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出。</p> <p>(四)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另一方当事人表示同意,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获知后主动退出,则该仲裁员不再参加案件审理。但上述两种情形均不意味着当事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p> <p>(五)除本条第(四)款规定情形外,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主任决定。在仲裁委主任作出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六)当事人在获知仲裁庭组成情况后委托的代理人与非本方选定的仲裁员构成应当回避情形的,视为该当事人放弃依据此事项申请回避的权利,但其他当事人依据此事项申请回避的权利不受影响。其他当事人没有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没有异议,则该仲裁员无须回避。因此导致仲裁程序拖延的,造成回避情形的当事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p>

<p>第二十二條 仲裁員更換</p> <p>(一) 仲裁員因死亡、除名或者健康原因不能從事仲裁工作，或者主動退出案件審理，或者本會主任決定其回避，或者雙方當事人一致要求其退出案件審理的，應當更換。</p> <p>(二) 被更換的仲裁員由當事人選定的，當事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為十日)內，重新選定；是本會主任指定的，由主任另行指定，並將重新指定仲裁員的通知及時發送當事人。</p> <p>(三) 重新選定或者指定仲裁員後，當事人可以請求已進行的仲裁程序全部或部分重新進行，是否必要，由仲裁庭決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決定已進行的仲裁程序是否全部或部分重新進行。</p>	<p>第三十條 仲裁員更換</p> <p>(一) 仲裁員因特定原因導致不能履行其職責，或者未能按照本規則的要求履行其應盡職責的，仲裁委主任有權自行決定將其更換。</p> <p>(二) 仲裁員主動退出案件審理，或者仲裁委主任決定其回避，或者雙方當事人一致要求其退出案件審理的，應當更換。</p> <p>(三) 被更換的仲裁員由當事人選定的，當事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在中國內地沒有住所的為10日)內重新選定；由仲裁委主任指定的，則由仲裁委主任另行指定，並將重新指定仲裁員的通知及時送達當事人。</p> <p>(四) 更換仲裁員後，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請求已進行的仲裁程序全部或者部分重新進行，是否允許，由仲裁庭決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決定已進行的仲裁程序是否全部或者部分重新進行；雙方一致要求已進行的仲裁程序全部或者部分重新進行的，仲裁程序應當重新進行。</p>
	<p>第三十一條 多數仲裁員繼續仲裁程序</p> <p>最後一次開庭結束後，如果三人仲裁庭中的一名仲裁員因特定原因不能繼續參加仲裁活動，另外兩名仲裁員可以請求仲裁委主任按照本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更換該仲裁員；在征得雙方當事人同意並經仲裁委主任同意後，該兩名仲裁員也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作出決定或者裁決。仲裁委應當將上述情況通知雙方當事人。</p>
<p>第五章 審理</p>	<p>第六章 審理</p>
<p>第二十三條 審理方式</p> <p>仲裁庭應當開庭審理案件。當事人協議不開庭的，或者仲裁庭認為不必要開庭審理並征得雙方當事人同意的，仲裁庭可以根據當事人提交的仲裁申請書、答辯書以及其他材料進行書面審理並作出裁決。</p>	<p>第三十二條 審理方式</p> <p>仲裁庭應當開庭審理案件。當事人協議不開庭的，或者仲裁庭認為不必要開庭審理並征得雙方當事人同意的，仲裁庭可以根據當事人提交的仲裁申請書、答辯書以及其他材料進行書面審理並作出裁決。</p>
<p>第二十四條 審理措施</p> <p>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認為必要時可以發布程序指令、舉行庭前會議、召開預備庭等；可以在答辯期屆滿後、開庭審理前由首席仲裁員或經仲裁庭</p>	<p>第三十三條 審理措施</p> <p>(一)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有權決定案件審理的具体措施。</p> <p>(二) 在庭審之前，仲裁庭認為必要時可以采取制作案件審理日程表、發布程序指令、舉行庭前會議、召開預備庭等措施；也可以在答辯期屆滿後、開庭審</p>

<p>授权的仲裁庭其他成员召集双方当事人交换证据,并可共同确定双方争议焦点,由秘书记录在案;也可以在开庭审理前或者审理进行中的任何阶段,为查清案件事实,要求双方当事人提供证据、回答问题。</p>	<p>理前召集双方当事人交换证据,在证据交换过程中,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证据记录在卷,并共同确定案件争议的焦点。</p> <p>(三)在开庭审理前或者审理过程中的任何阶段,仲裁庭为查清案件事实,有权要求双方当事人提供证据、回答问题。</p> <p>(四)庭审可以以现场开庭、视频开庭等任何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形式进行。</p>
	<p>第三十四条 法律适用</p> <p>(一)仲裁庭应当根据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对争议作出裁决。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选择适用的法律系指实体法,而非法律冲突法;</p> <p>(二)当事人未选择的,仲裁庭应当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的法律;</p> <p>(三)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或者在仲裁程序中当事人一致同意,仲裁庭可仅依据公允善良的原则作出裁决,但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第二十五条 合并审理</p> <p>(一)两个或两个以上仲裁案件涉及到共同的事实问题,应一方当事人申请,或者仲裁庭认为适当时,在征得所有当事人的同意后,仲裁庭可以将案件进行合并审理,但裁决书应分别作出。</p> <p>(二)仲裁庭组成人员不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合并审理</p> <p>两个以上仲裁案件涉及共同的或者有关联的事实问题,一方当事人申请或者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在征得所有当事人的同意后,仲裁庭可以将案件合并审理。仲裁庭组成人员不同的,不适用合并审理。</p>
	<p>第三十六条 仲裁地</p> <p>(一)当事人对仲裁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二)当事人对仲裁地未作约定的,以仲裁委所在地为仲裁地。仲裁委也可以视案件的具体情形确定其他地点为仲裁地。</p> <p>(三)仲裁裁决应当视为在仲裁地作出。</p>
<p>第二十七条 开庭地点</p> <p>开庭审理在本会所在地进行。应双方当事人申请并经本会同意,或由仲裁庭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决定并经本会主任批准,开庭审理也可在其他地点进行。</p>	<p>第三十七条 现场开庭地点</p> <p>(一)现场开庭审理在仲裁委所在地进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应当当事人申请并经仲裁庭同意的或者由仲裁庭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决定并经仲裁委秘书长批准的,开庭审理也可在其他地点进行。</p> <p>(二)当事人约定或者当事人申请并经仲裁庭同意在仲裁委所在地之外的地点开庭的,仲裁庭可以通知当事人预交因此发生的场地费、差旅费、食宿费等</p>

	<p>必要费用。在规定的期限内未预交的，视为放弃约定或者放弃申请。</p>
<p>第二十八条 开庭通知</p> <p>(一) 本会应当在开庭审理三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为十日)前将开庭日期通知当事人。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决定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可以请求延期开庭，但必须在开庭审理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庭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在必要时可以自行决定延期开庭。</p> <p>(二) 第一次开庭后的再次开庭或决定延期开庭的开庭日期的通知，不受前款限制。</p>	<p>第三十八条 开庭通知</p> <p>(一) 仲裁委应当提前 3 日(在中国内地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为 10 日)将开庭通知送达当事人；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决定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请求延期开庭，但必须在开庭审理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庭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在必要时可以自行决定延期开庭，并通知当事人。</p> <p>(二) 再次开庭以及延期后开庭日期的通知，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p>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缺席</p> <p>(一)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缺席裁决。</p> <p>(二) 反请求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缺席</p> <p>(一)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缺席裁决。</p> <p>(二) 反请求的审理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三十条 庭审秩序</p> <p>(一) 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有关仲裁参与人应当服从仲裁庭的安排和要求，对未服从仲裁庭的安排和要求、违反开庭秩序的，仲裁庭有权予以制止。</p> <p>(三) 经当事人同意参加旁听的人员不得发言。</p>	
<p>第三十一条 举证责任</p> <p>(一) 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 仲裁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p> <p>(三) 当事人在辩论终结前撤回承认并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承认行为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且与事实不符的，不能免除对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p> <p>(四) 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则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时，仲裁庭可以依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考虑当事人的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p>	

<p>(五)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p>	
<p>第三十二条 举证</p> <p>(一)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对举证期限另有约定且征得仲裁庭同意的，从其约定。当事人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不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的，可在期限届满之前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当事人逾期提交证据材料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接受。</p> <p>(二)当事人对自己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分类、编号，对证据的来源、证明对象及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并注明提交日期。</p> <p>(三)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提交的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的真实性没有表示异议，可以视为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p> <p>(四)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提交的外文证据材料和书面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但经仲裁庭同意的，可以不附具中文译本。</p>	<p>第四十条 举证</p> <p>(一)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在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对举证期限另有约定且征得仲裁庭同意的，从其约定。当事人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不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的，可在期限届满之前申请延期举证并说明理由，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当事人逾期提交证据材料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接受。</p> <p>(二)对当事人的主张，仲裁庭有权决定举证责任的分配。</p> <p>(三)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的，应当在书面申请中列明拟出庭的证人的身份信息、证明内容和所用的语言。</p> <p>(四)就法律及其他专业问题，当事人可以聘请专家证人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出庭作证。</p> <p>(五)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的来源、证明对象及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并注明提交日期。</p> <p>(六)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提交的外文书证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但经仲裁庭同意的，可以不附有中文译本。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其他语言的译本。</p>
<p>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自行收集证据</p> <p>(一)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或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仲裁庭调查事实、收集证据时，认为有必要通知当事人到场的，应当及时通知。经通知，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未到场，不影响仲裁庭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p> <p>(二)仲裁庭自行收集的证据应当送交双方当事人，给予双方当事人一定时间提出意见。当事人逾期不作答复的，视为接受该证据。</p>	<p>第四十一条 仲裁庭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p> <p>(一)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仲裁庭调查事实、收集证据时，认为有必要通知当事人到场的，应当及时通知。经通知，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未到场，不影响仲裁庭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p> <p>(二)仲裁庭自行收集的证据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并要求双方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提出意见。</p>
<p>第三十四条 审计、审核、评估、鉴定、检验</p> <p>(一)由当事人申请并经仲裁庭同意或仲裁庭认</p>	<p>第四十二条 专家咨询报告及鉴定意见</p> <p>(一)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或者当事人申请并经仲</p>

<p>为必要的, 仲裁庭可以将案件涉及的专门性问题交由当事人约定或协商确定的专门机构进行审计、审核、评估、鉴定、检验, 当事人协商不成或未作协商的, 由仲裁庭指定。</p> <p>(二) 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 而且当事人也有义务提供或出示审计、审核、评估、鉴定、检验所需的任何文件、资料、财产或其他物品。</p> <p>(三) 对需要审计、审核、评估、鉴定、检验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 在仲裁庭指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申请或不预交审计、审核、评估、鉴定、检验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 致使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审计、审核、评估、鉴定、检验结论予以认定的, 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 当事人与审计、审核、评估、鉴定、检验人之间就审计、审核、评估、鉴定、检验所需的文件、资料、财产或其他物品是否与案件有关有争议的, 由仲裁庭决定。</p> <p>(五) 审计、审核、评估、鉴定、检验报告的副本, 应当送交当事人。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对报告提出质证意见。当事人逾期不作答复的, 视为接受该报告。</p> <p>(六) 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并经仲裁庭同意的, 应当通知审计、审核、评估、鉴定、检验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 可以向审计、审核、评估、鉴定、检验人提问。</p> <p>(七) 当事人要求重新审计、审核、评估、鉴定、检验的, 是否准许, 由仲裁庭决定。</p>	<p>裁庭同意的, 仲裁庭可以将案件涉及的专门性问题交由当事人约定或者协商确定的专家或者鉴定人进行专家咨询或者鉴定, 当事人未作约定或者协商不成的, 由仲裁庭指定。</p> <p>(二) 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 且当事人也有义务提供或者出示专家咨询、鉴定所需的任何文件、资料、财产或者其他物品。</p> <p>(三) 对需要专家咨询或者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 在仲裁庭指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申请或者不预交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 致使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专家咨询报告或者鉴定意见予以认定的, 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 当事人与专家或者鉴定人之间就专家咨询或者鉴定所需的文件、资料、财产或者其他物品是否与案件有关有争议的, 由仲裁庭决定。</p> <p>(五) 专家咨询报告、鉴定意见的副本, 应当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提出质证意见。当事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提出意见的, 视为认可该专家咨询报告、鉴定意见的结论。</p> <p>(六) 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申请并经仲裁庭同意的, 应当通知专家或者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 可以向专家或者鉴定人提问。</p> <p>(七) 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专家咨询或者鉴定的, 是否准许, 由仲裁庭决定。</p>
<p>第三十五条—专家咨询——</p> <p>仲裁庭就案件涉及的专业技术性问题可以根据需要向专家咨询, 专家咨询意见供仲裁庭参考。专家咨询费用由本会承担。</p>	
<p>第三十六条 质证和认证</p> <p>(一) 开庭审理的案件, 在开庭前已经交换的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 由当事人质证。当事人在证据</p>	<p>第四十三条 质证</p> <p>(一) 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审理需要, 安排当事人自行就证据材料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进行核对。仲裁庭可以委托案件秘书组织当事人进行上述核对工作。</p> <p>(二) 开庭审理的案件, 证据材料应当在开庭时出示, 由当事人质证。当事人在证据交换过程中认可</p>

<p>交换过程中已经认可并记录在卷的证据，经仲裁庭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不经出示，直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p> <p>(二)对于当事人当庭或者开庭后提交的证据材料，仲裁庭决定接受但不再开庭审理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采取书面或其他方式进行质证。</p> <p>(三)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及审计、审核、评估、鉴定、检验报告，经质证后由仲裁庭决定是否采纳。</p> <p>(四)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经仲裁庭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p> <p>(五)当事人在仲裁申请书、答辩书、陈述以及其他书面意见中承认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和证据，仲裁庭予以确认。但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p> <p>(六)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p>	<p>并记录在卷的证据材料，经仲裁庭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不经出示，直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p> <p>(三)对于当事人当庭或者开庭后提交的证据材料，仲裁庭决定接受但不再开庭审理的，可以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但当事人一致要求开庭的除外。</p>
<p>第三十七条 辩论及最后陈述</p> <p>(一)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p> <p>(二)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p> <p>(三)当事人在辩论终结后提出新的事实或仲裁庭认为必要的，可以恢复对案件事实的调查。</p>	<p>第四十四条 辩论与最后陈述</p> <p>(一)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p> <p>(二)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p> <p>(三)当事人在辩论终结后提出新的事实或者仲裁庭认为必要的，可以恢复对案件事实的调查。</p>
<p>第三十八条 庭审记录</p> <p>(一)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有关仲裁参与人可以当庭或者在开庭后三日内阅读庭审笔录。当事人和有关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可以申请补正。仲裁庭不予补正的，应在庭审笔录中记录该申请。</p> <p>(二)庭审笔录由仲裁员、秘书、当事人和有关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有关仲裁参与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在庭审笔录中记录该情况。</p>	<p>第四十五条 庭审记录</p> <p>(一)开庭审理时，仲裁庭可以制作庭审笔录或者庭审要点。仲裁庭认为适当时，也可以进行影音记录。</p> <p>(二)当事人和有关仲裁参与人认为其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可以申请补正。仲裁庭不予补正的，应当记录该申请。</p> <p>(三)庭审笔录或者庭审要点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有关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有关仲裁参与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仲裁庭应当记</p>

	<p>录该情况。</p> <p>(四)经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同意,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仲裁委可以为仲裁庭聘请专业速录人员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对开庭情况进行记录。</p>
<p>第三十九条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p> <p>(一)当事人通过协商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凭仲裁协议与和解协议,请求本会组成仲裁庭,按照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仲裁调解书或裁决书。仲裁庭应当就和解协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案件审理的具体程序,经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可以不受仲裁规则其他条款限制。</p> <p>(二)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当事人达成和解的适当方式进行调解。</p> <p>(三)仲裁庭在进行调解的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终止调解或仲裁庭认为已无调解成功的可能时,应停止调解。</p> <p>(四)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本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即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p> <p>(五)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或裁决书。</p> <p>(六)调解不成的,仲裁庭应当继续进行仲裁程</p>	<p>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和解</p> <p>(一)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自行达成和解。</p> <p>(二)在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调解书或者裁决书。仲裁庭尚未组成的,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委主任应当指定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由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调解书或者裁决书。案件审理的具体程序,经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可以不受本规则其他条款限制。</p> <p>(三)仲裁委或者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作出声明,保证和解协议及相关交易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承诺不损害案外人利益以及公共利益。仲裁庭对和解协议的合法性、真实性有合理怀疑,或者认为依据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或者调解书有可能损害案外人利益或者公共利益的,可以拒绝按照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或者调解书,同时根据查明的事实径行作出裁决书。</p> <p>第四十七条 仲裁庭调解</p> <p>(一)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当事人达成和解的适当方式进行调解。</p> <p>(二)仲裁庭在进行调解的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终止调解或者仲裁庭认为已无调解成功的可能时,应当停止调解。</p> <p>(三)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即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p> <p>(四)调解不成的,仲裁程序应当继续进行,仲</p>

<p>序，并作出裁决。</p> <p>(七) 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其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和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或意见作为其请求、反请求、答辩的依据。</p>	<p>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p> <p>(五) 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其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和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或者意见作为其请求、反请求或者答辩的依据。</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调解与联合调解</p> <p>(一) 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可以向厦门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或者仲裁委认可的其他调解机构申请独立调解。</p> <p>(二) 案件审理过程中，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委托厦门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或者仲裁委认可的其他调解机构进行独立调解。</p> <p>(三) 案件审理过程中，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与厦门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或者与仲裁委认可的其他调解机构联合开展调解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调解书补正</p> <p>对于调解书中的文字错误、计算错误等类似性质的错误，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也有权在签收调解书后 30 日内要求补正。调解书的补正为调解书的组成部分，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即发生法律效力。</p>
	<p>第五十条 仲裁程序中止与恢复</p> <p>(一) 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或者一方当事人申请、其他当事人未表示反对的，仲裁程序可以中止。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恢复仲裁程序或者仲裁委、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恢复的，仲裁程序恢复。</p> <p>(二)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中止仲裁程序的，仲裁程序可以中止。特殊情况消失后，仲裁程序恢复。</p> <p>(三) 中止和恢复仲裁程序的决定，仲裁庭组成前由仲裁委作出，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p>
<p>第四十条 撤回仲裁申请</p> <p>(一)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申请撤回仲裁申请。</p> <p>(三) 经仲裁庭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撤回仲裁申请。</p> <p>(三) 当事人在仲裁庭组庭前申请撤回仲裁申请</p>	<p>第五十一条 撤回仲裁申请与撤销案件</p> <p>(一) 当事人可以撤回全部仲裁请求或者全部仲裁反请求。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被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p> <p>(二) 仲裁请求和反请求全部撤回或者由于其他</p>

<p>或反请求申请的，由本会作出决定；在仲裁庭组庭后提出申请的，由仲裁庭作出决定。</p> <p>（四）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被申请人的反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被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p> <p>（五）本会受理仲裁申请后，仲裁庭组成前，当事人撤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本会预收的案件受理费全部退回给当事人；仲裁庭组成后开庭前，当事人撤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本会根据实际情况酌情退回部分受理费给当事人；开庭后，当事人撤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本会预收的受理费、处理费不予退回。</p>	<p>原因使仲裁程序不能继续进行的，仲裁庭可以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仲裁庭组成前撤销案件的，由仲裁委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p> <p>（三）案件经开庭审理后，当事人申请撤回全部仲裁请求或者全部仲裁反请求的，仲裁庭可给予对方当事人合理机会发表意见。如果对方当事人提出合理的反对意见，并且仲裁庭认为有正当理由通过裁决解决争议的，仲裁庭有权继续仲裁程序。</p> <p>（四）撤销案件的情况下，仲裁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退回预交的仲裁费用或者其他费用以及退回的具体金额。</p>
<p>第六章 裁 决</p>	<p>第七章 决定与裁决</p>
<p>第四十一条 仲裁决定</p> <p>（一）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任何决定均应当按照多数意见作出。如未能形成多数意见，则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p> <p>（二）经当事人同意或者仲裁庭授权，首席仲裁员可以就程序事项作出决定。</p>	<p>第五十二条 仲裁决定</p> <p>（一）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任何决定均应当按照多数意见作出，未能形成多数意见的，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p> <p>（二）经当事人同意或者仲裁庭授权，首席仲裁员可以就程序事项作出决定。</p>
<p>第四十二条 裁决作出期限</p> <p>（一）仲裁裁决应当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四个月（有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案件为六个月）内作出。在特殊情况下，由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报经本会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该期限。</p> <p>（二）前款所指四个月或六个月不包括公告期间、决定仲裁协议异议期间以及对专门性问题进行审计、审核、评估、鉴定、检验的期间。</p>	<p>第五十三条 裁决作出期限</p> <p>（一）裁决应当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4个月（有一方当事人在中国内地没有住所的案件为6个月）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报经仲裁委秘书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p> <p>（二）裁决作出的期限不包括管辖权异议期间、程序中止期间、对专门性问题进行专家咨询或者鉴定的期间、双方当事人进行和解、调解及双方当事人确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四十三条 裁决的作出</p> <p>（一）仲裁裁决应当依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仲裁裁决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p> <p>（二）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及仲裁地点。当事人协议不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p>	<p>第五十四条 裁决的作出</p> <p>（一）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审理的案件，裁决依照全体仲裁员或者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书面意见应当附卷，并可以附在裁决书后，该书面意见不构成裁决书的组成部分。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p> <p>（二）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裁决日期及仲裁地。当事人协议不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从</p>

<p>可以不写。</p> <p>(三) 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 加盖本会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 可以在裁决书上签名, 也可以不签名。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不签名的, 不影响仲裁裁决的效力。</p> <p>(四)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p>	<p>其约定。</p> <p>(三) 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 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 可以在裁决书上签名, 也可以不签名; 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不签名的, 不影响仲裁裁决的效力。</p> <p>(四) 在仲裁委或者仲裁委设立的特定行业或者专业仲裁中心(院)进行仲裁的案件, 裁决书均统一加盖仲裁委印章。</p> <p>(五)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p>
<p>第四十四条 中间裁决和部分裁决</p> <p>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提出请求经仲裁庭同意时, 仲裁庭可以在作出最终裁决前, 就案件争议问题作出中间裁决或者部分裁决。</p> <p>中间裁决和部分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p>	<p>第五十五条 中间裁决、部分裁决和部分调解</p> <p>(一) 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提出请求经仲裁庭同意时, 仲裁庭可以在作出最终裁决前, 就案件争议的程序问题或者实体问题作出中间裁决。</p> <p>(二) 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提出请求经仲裁庭同意时, 仲裁庭可以在作出最终裁决前, 就当事人的部分请求事项作出部分裁决。</p> <p>(三) 当事人在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前, 就部分请求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的, 仲裁庭应当制作部分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结果制作部分裁决书。</p> <p>(四) 中间裁决和部分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部分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 即发生法律效力。部分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 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p>
<p>第四十五条 费用负担</p> <p>(一) 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 当事人部分败诉、部分胜诉的,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各方责任大小确定其各自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的比例; 协商不成或者未作协商的, 由仲裁庭裁决。</p> <p>(二) 因当事人未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或因当事人的其他原因导致仲裁程序迟延、费用增加的,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有过错的当事人承担。</p> <p>(三) 因当事人选定住所地不在厦门市的仲裁员等事由而发生的办理案件的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因委托审计、审核、评估、鉴定、检验以及聘请翻译等原因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会或仲裁庭可以指定当事人在限定的期限内预交, 仲裁庭对当事人预</p>	<p>第五十六条 费用负担</p> <p>(一) 仲裁费用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双方责任大小、案件的具体情况等因素确定当事人各自应当承担的比例。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 协商不成或者未作协商的, 由仲裁庭裁决。</p> <p>(二) 因当事人未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或者因当事人的其他原因导致仲裁程序迟延的,增加的相关费用由该当事人承担。</p> <p>(三) 因当事人选定的仲裁员异地办案或者当事人约定在仲裁委所在地以外的地点现场开庭等事由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场地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因委托专家咨询、鉴定以及聘请翻译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仲裁庭有权对上述费用最终由谁承担应当作出裁决。</p>

<p>交的上述费用最终由谁承担应当作出裁决。</p> <p>(四)仲裁庭可以不受当事人请求范围的限制对前三款规定的相关费用的承担进行裁决。</p> <p>(五)仲裁庭有权裁决一方当事人承担另一方当事人因办理案件所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或部分合理费用。</p>	<p>(四)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裁决书中决定一方承担另一方因办理案件负担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和证人作证费用等。仲裁庭在确定上述费用时,应当综合考虑案件的裁决结果、复杂程度、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的实际工作量、案件的争议金额以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等有关因素。</p>
	<p>第五十七条 裁决书草案的核阅</p> <p>仲裁庭应当在签署裁决书之前将裁决书草案提交仲裁委核阅。在不影响仲裁庭独立审理的情况下,仲裁委可以就裁决书的有关问题提请仲裁庭注意。</p>
<p>第四十六条 裁决补充、补正</p> <p>(一)如果裁决有漏裁事项,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请求仲裁庭就裁决中漏裁的仲裁事项作出补充裁决;如确有漏裁事项,仲裁庭应在收到上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补充裁决。仲裁庭也可以在发出裁决书后的合理时间内自行作出补充裁决。</p> <p>(二)对裁决书中的文字打印错误、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意见部分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已经作出判断但在裁决书主文中遗漏的,仲裁庭应当补正。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请求仲裁庭补正;如果属实,仲裁庭应在收到上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补正裁决。</p> <p>(三)仲裁庭不同意补充、补正裁决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p> <p>(四)补充裁决和补正裁决构成原裁决书的一部分。</p> <p>(五)仲裁庭作出补充、补正裁决的,本会不再收费。</p>	<p>第五十八条 裁决书补充、补正</p> <p>(一)如果裁决有遗漏事项,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请求仲裁庭作出补充裁决,仲裁庭应当在收到上述书面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补充裁决。</p> <p>(二)对裁决书中的文字错误、计算错误等类似性质的错误或者仲裁庭意见部分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已经作出判断但在裁决书主文中遗漏的,仲裁庭应当补正。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请求仲裁庭补正裁决;如果属实,仲裁庭应当在收到上述书面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补正裁决。</p> <p>(三)仲裁庭不同意补充裁决或者补正裁决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p> <p>(四)仲裁庭可以在作出裁决后的合理时间内自行以书面形式对裁决书进行补充裁决或者补正裁决。</p> <p>(五)补充裁决和补正裁决构成原裁决书的一部分。</p> <p>(六)仲裁庭作出补充裁决或者补正裁决的,仲裁委不再收费。</p>
<p>第四十七条 重新仲裁</p>	<p>第五十九条 重新仲裁</p>

<p>(一) 仲裁庭收到人民法院重新仲裁的通知后, 认为应予重新仲裁的, 进行重新仲裁; 认为不应重新仲裁的, 须将书面意见提交本会, 由本会函告人民法院。</p> <p>(二) 仲裁庭同意重新仲裁的, 本会不再收取案件仲裁费用。</p>	<p>(一) 有管辖权的法院按照法律规定通知重新仲裁的案件, 由原仲裁庭审理。原仲裁庭组成人员由于回避、主动退出或者其他特定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更换仲裁员。</p> <p>(二) 重新仲裁的案件, 具体仲裁程序由仲裁庭决定。</p> <p>(三) 仲裁庭应当按照本规则重新作出裁决。</p> <p>(四) 重新仲裁的裁决书取代原裁决书, 当事人应当履行重新仲裁的裁决书。</p> <p>(五) 因当事人原因导致重新仲裁的, 仲裁委有权通知当事人另行缴纳仲裁费用, 并对该费用的承担作出最后裁决。</p>
<p>第七章 简易程序</p>	<p>第八章 简易程序</p>
<p>第四十八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p> <p>(一)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凡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指人民币, 下同) 的, 适用简易程序。</p> <p>(二) 争议金额超过 20 万元, 双方当事人约定或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 适用简易程序。</p> <p>(三) 没有争议金额或争议金额不明确的, 由本会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涉及的利益大小以及其他有关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并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p> <p>(四) 当事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可以提出书面意见, 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主任决定, 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p>	<p>第六十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p> <p>(一)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凡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指人民币, 下同) 的, 适用简易程序。</p> <p>(二) 争议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当事人约定或者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 适用简易程序。</p> <p>(三)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的, 适用简易程序。</p> <p>(四)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的, 不适用简易程序。</p> <p>(五) 多份合同单次仲裁的案件, 合同对适用程序、仲裁庭人数约定不一致或者仅部分合同约定适用程序、仲裁庭人数的, 该案件是否适用简易程序由仲裁委决定。</p> <p>(六)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争议金额不明确的, 由仲裁委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涉及的利益大小以及其他有关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并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异议的, 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提出, 是否同意由仲裁委主任决定。</p>
<p>第四十九条 仲裁庭组成</p> <p>(一)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由独任仲裁庭审理。</p>	<p>第六十一条 独任仲裁庭的组成</p> <p>(一) 由一名仲裁员 (独任仲裁员) 组成的仲裁庭为独任仲裁庭。</p>

<p>(二) 双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为十日)内在仲裁员名册中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双方当事人逾期未能共同选定,由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p>	<p>(二)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由独任仲裁庭审理。</p> <p>(三)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仲裁委主任另有确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5日(在中国内地没有住所的为10日)内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当事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共同选定或者委托仲裁委主任指定的,由仲裁委主任指定。</p> <p>(四)选择独任仲裁员时,可以适用本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三)、(五)款规定的方式。</p>
<p>第五十条 答辩和反请求的期限</p> <p>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为二十日)内,提交答辩书和身份证明文件;如有反请求,也应当在此期限内提交申请书和身份证明文件。</p>	<p>第六十二条 答辩和反请求的期限</p> <p>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通知书之日起10日(在中国内地没有住所的为20日)内向仲裁委提交答辩书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向仲裁委确认其送达地址;如有反请求,也应当在此期限内提交反请求申请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p>
<p>第五十一条 简易程序变更</p> <p>(一)仲裁请求的变更或者反请求的提出导致案件争议金额超过20万元的,不影响简易程序的进行。但仲裁庭认为影响的,可以向本会主任申请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是否同意由本会主任决定。</p> <p>(二)双方当事人可一致请求将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p> <p>(三)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程序变更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原独任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p> <p>(四)新仲裁庭组成前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由新仲裁庭决定;新仲裁庭组成后仲裁程序的进行,不再适用简易程序。</p>	<p>第六十三条 程序变更</p> <p>(一)仲裁请求的变更或者反请求的提出导致案件争议金额超过200万元的,不影响简易程序的进行。任何一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庭认为不宜再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向仲裁委主任申请程序变更,是否同意由仲裁委主任决定。</p> <p>(二)程序变更后由三人仲裁庭审理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程序变更通知之日起5日内,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各自选定或者委托仲裁委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原独任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新仲裁庭组成后仲裁程序的进行,不再适用简易程序。</p> <p>(三)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因变更仲裁请求导致争议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仲裁庭组成前,案件变更为简易程序,仲裁庭组成后,不再作程序变更。</p> <p>(四)在组成仲裁庭后程序变更的,已经进行的程序是否有效,由新仲裁庭决定。</p>
<p>第五十二条 裁决作出期限</p> <p>仲裁庭应当自组庭之日起二个月(有一方或双方</p>	<p>第六十四条 裁决作出期限</p> <p>仲裁庭应当自组成之日起2个月(有一方当事人</p>

<p>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案件为三个月)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独任仲裁员提请本会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p>	<p>在中国内地没有住所的为3个月)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独任仲裁员报经仲裁委秘书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该期限。</p>
<p>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有关规定。</p>	<p>第六十五条 条款的适用 本章未明文规定的事项,适用或者参照适用本规则最相类似的有关规定。</p>
<p>第八章 时效与文件送达 第九章 附则</p>	<p>第九章 其他</p>
<p>第五十四条 时效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适用该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放弃异议权 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规则或者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者条件未被遵守,但仍参加或者继续参加仲裁程序且未及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p>
<p>第五十九条 语言、文字 本会以中文为正式语言、文字。当事人另有约定,并经本会同意的,可以适用当事人约定的语言、文字。</p>	<p>第六十七条 仲裁语言 (一)当事人对仲裁语言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仲裁庭在适当考虑仲裁协议或者争议所涉合同使用的语言,以及案件的其他具体情形后,决定一种或者数种仲裁语言。 (二)仲裁庭开庭时,如果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证人需要语言翻译的,当事人应当自行提供或者请求仲裁委提供译员。 (三)当事人提交的各种文书和证明材料,仲裁庭或者仲裁委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当事人约定的或者仲裁庭决定的一种或者数种仲裁语言的译本。 (四)仲裁裁决应当以本条第(一)款确定的仲裁语言作出。</p>
<p>第五十五条 期间 (一)期间包括法律、本规则规定期间和指定期间。 (二)期间以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p>	<p>第六十八条 期限 (一)本规定所称的“内”、“以下”、“以上”、“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前”、“提前”,不包括本数。 (二)本规则规定的期限或者根据本规则确定的期限,应当自期限开始之次日起算。期限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限内。 (三)如果期限开始之次日为送达地的法定休假</p>

<p>(三)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是否准许,由本会或者仲裁庭决定。</p> <p>(四)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当事人的案件,其期间参照适用本规则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当事人所适用期间的规定。</p>	<p>日或者非工作日,则从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送达地的法定节假日和非工作日应当计算在期限内。期限届满日是送达地的法定节假日或者非工作日的,以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p> <p>(四)仲裁文书、通知、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交邮、交发的,视为未超过规定的期限。</p> <p>(五)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10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仲裁委决定。</p> <p>(六)本规则规定的属于仲裁委管理性质的期限,经仲裁委秘书长批准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长。</p>
<p>第五十六条—送达方式</p> <p>(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有关仲裁的文书、通知、材料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也可以以邮寄、传真、电报、委托等方式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p> <p>(二)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可以送达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也可以送达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可以送达本人或其同住的成年家属。</p> <p>(三)直接送达而被送达人拒绝接收的,可以留置送达。</p> <p>(四)直接送达或邮寄、传真、电报等方式送达有困难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公证人员到场,把需送达的书面材料留在受送达人的营业地、现居住地,以公证书形式记录送达情况,即视为送达。</p> <p>(五)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述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仲裁文书、通知、材料的,可以公告送达。</p>	<p>第六十九条 送达</p> <p>(一)当事人对送达方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二)送达人可以通过当面送交或者以现场张贴、邀请公证人员现场记录送达情况、邮寄、专递、传真、电子邮件、其他能提供记录的电子数据交换方式或者仲裁委、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向当事人或者代理人送达。</p> <p>(三)送达人把需送达的材料送交受送达人或者通过邮寄、专递的方式成功投递至受送达人的营业地点、注册地、居住地、户籍地址、身份证载明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当事人口头或者书面确认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通讯地址中的任一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拒收投递邮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p> <p>(四)送达人无法根据第(三)款规定或者其他适当方式送达的,用邮寄、专递的方式或者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方式投递给受送达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注册地、居住地、户籍地址、身份证载明地址、其他通讯地址或者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p> <p>(五)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到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p> <p>(六)经当事人同意,仲裁委或者仲裁庭可以决定当事人在提交仲裁文书和证明材料时直接发送其他当事人或者发送至仲裁委网络服务平台提供的在</p>
<p>第五十七条—送达地址</p> <p>(一)当事人申请仲裁或答辩时应当向本会或仲裁庭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p> <p>(二)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内容应当包括送达地址的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内容。</p>	<p>(五)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到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p> <p>(六)经当事人同意,仲裁委或者仲裁庭可以决定当事人在提交仲裁文书和证明材料时直接发送其他当事人或者发送至仲裁委网络服务平台提供的在</p>

<p>(三)当事人在仲裁结案文书送达之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本会。</p> <p>(四)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本会或仲裁庭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合同约定的地址为通讯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合同约定的地址为通讯地址。</p> <p>(五)经合理查询不能找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住所的境外受送达人的营业地点、经常居住地或者其他通讯地址而以邮寄、专递的方式或者能提供作过投递尝试的记录的其他任何方式投递给受送达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经常居住地或者其他通讯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p>	<p>线存储系统,并将送达记录提交仲裁委或者仲裁庭。送达时间由仲裁委或者仲裁庭根据送达记录确定。</p>
<p>第五十八条—送达日期</p> <p>(一)仲裁文书、通知、材料等经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并记明收到日期。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二)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本会或仲裁庭、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仲裁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p> <p>(三)留置送达的,以在场人员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四)邮寄送达的,有送达回证的,以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没有送达回证的,以回执或特快专递查询单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传真送达的,有回传送达回证的,以送达回证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没有送达回证的,以传真回单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六)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p> <p>(七)其他方式送达的,以相关证据证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十五条 提交的文件份数</p>	<p>第七十条 提交文件的份数</p>

<p>当事人按照本规则规定提交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以及证据、证据清单时，应一式五份；如果当事人人数超过一人，则应增加相应份数；如果仲裁庭组成人数为一人，则可以减少两份。</p>	<p>(一)当事人提交的所有书面文件，应当有足够份数以保证每个当事人、每位仲裁员及仲裁委各有一份。</p> <p>(二)当事人在提交书面文件的同时，可提交相应的电子版本。</p>
	<p>第七十一条 签章的形式</p> <p>仲裁文书中仲裁员的签名及仲裁委的印章，可以采用直接书写或者直接加盖的形式，也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或者电子公章的形式。</p>
<p>第二十六条 保密义务</p> <p>(一)仲裁庭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p> <p>(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翻译人员、仲裁员、仲裁庭咨询的专家、委托的审计、审核、评估、鉴定、检验人、本会的有关人员及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参加旁听的人员等，均不得对外界透露案件实体和程序进行的情况。</p>	<p>第七十二条 保密义务</p> <p>(一)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p> <p>(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翻译人员、仲裁员、专家、鉴定人、仲裁委的有关人员以及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参加旁听的人员等，均不得对外透露案件实体和程序的相关情况。</p>
	<p>第七十三条 案件秘书的回避</p> <p>(一)案件秘书回避参照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p> <p>(二)案件秘书是否回避，由仲裁委秘书长决定。</p>
<p>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p> <p>本规则条文标题不用于解释条文含义。本规则由本会负责解释。</p>	<p>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p> <p>(一)本规则由仲裁委解释。</p> <p>(二)除非仲裁委另有声明，仲裁委发布的其他文件不构成本规则的组成部分。</p>
<p>第六十条 本规则的正式文本</p> <p>本会公布的本规则的中文、英文以及其他语文文本，均为正式文本。不同文本的表述产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的表述为准。</p>	<p>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的正式文本</p> <p>仲裁委公布的本规则的中文、英文以及其他语言文本，均为正式文本。不同文本的表述产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的表述为准。</p>
<p>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的施行</p> <p>本规则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在本规则施行前本会受理的案件，仍适用受理案件时适用的仲裁规则；双方当事人同意的，也可以适用本规则。</p>	<p>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的施行</p> <p>本规则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本规则施行前受理的案件，适用受理时施行的仲裁规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且仲裁委同意的，可以适用本规则。</p>

2020 版规则新增附录：

附录 1：

仲裁费用的确定

受理费计算标准（表一）

争议金额（人民币）	收费标准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最高累计
1000 元以下		100 元	100 元
1001 元—50000 元	5%	100 元+争议金额 1000 元以上部分的 5%	2550 元
50001 元—100000 元	4%	2550 元+争议金额 50000 元以上部分的 4%	4550 元
100001 元—200000 元	3%	4550 元+争议金额 1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3%	7550 元
200001 元—500000 元	2%	7550 元+争议金额 2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2%	13550 元
500001 元—1000000 元	1%	13550 元+争议金额 5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1%	18550 元
1000000 元以上	0.5%	18550 元+争议金额 1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5%	

处理费计算标准（表二）

争议金额（人民币）	收费标准	案件处理费（人民币）	最高累计
20 万元以下		最低不少于 1250 元	1250 元
20 万元—50 万元	1%	1250 元+争议金额 20 万元以上部分的 1%	4250 元
50 万元—100 万元	0.5%	4250 元+争议金额 5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5%	6750 元
100 万元—1000 万元	0.25%	6750 元+争议金额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25%	29250 元
1000 万元以上	0.15%	29250 元+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15%	

关于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费用（表三）

争议金额（人民币）	案件管理费（人民币）
1000000 元以下	争议金额的 1.4%，最低不少于 4000 元
1000001 元—5000000 元	14000 元+争议金额 1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1%
5000001 元—10000000 元	54000 元+争议金额 5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6%
10000001 元—50000000 元	84000 元+争议金额 10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4%
50000000 元以上	244000 元+争议金额 50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2%

1.仲裁委受理的案件适用本仲裁费收费标准，仲裁委对仲裁费收费标准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特别规定。

2.争议金额以当事人请求的数额为准，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争议金额不明确的，由仲裁委确定应当预交的仲裁费用。

3.争议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或者不适用简易程序的，仲裁费用按照 200 万元标准确定。

4.当事人约定仲裁委按照其他仲裁规则仲裁并由仲裁委提供仲裁程序管理服务的仲裁案件仲裁委需额外收取本附录表三的案件管理费。

5.仲裁委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一定比例的仲裁费用，上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有两个以上的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仲裁依据为多份合同；当事人约定语言为双语或多种语言；其他特殊情况。

6.仲裁委对于当事人预交的仲裁费有权根据案件具体情形作出调整。

附录 2:

仲裁庭的组成和报酬支付（以小时费率为基础）

1.当事人在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约定采用小时费率计算仲裁庭成员报酬之后，应当按照仲裁委确定的期限和方式选定仲裁庭成员、与选定的仲裁庭成员商议报酬费率并支付相应的仲裁庭成员报酬预付款。

2.仲裁员按小时费率收取报酬时，收费数额应当合理，需考虑到争议金额、案件复杂程度、花费的时间以及案件的其他有关情况。仲裁委对于仲裁员的收费有权根据上述各项因素作出必要调整，且任何此种调整对仲裁员具有约束力。仲裁员小时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 5000 元/小时。

3.当事人未能按照仲裁委确定的期限和方式选定仲裁庭成员、协商确定小时费率或者支付相应的仲裁庭成员报酬预付款的，视为未选定仲裁庭成员，由仲裁委主任根据本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代为指定仲裁庭成员，此时仲裁庭成员的报酬由仲裁委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1 项确定。不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若一方当事人未按期支付预付款，已支付预付款的另一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重新选定仲裁员。

4.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要求当事人增缴仲裁庭成员报酬预付款。

5.仲裁庭将依据本规则的相关条款，对仲裁庭成员实际报酬的承担作出决定。仲裁委对于当事人预交的仲裁庭成员报酬预付款进行多退少补。

6.当事人就应当补交的仲裁庭成员报酬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无论该仲裁员由哪方当事人选定。当事人未能在仲裁委确定的期限内支付的，仲裁庭可以搁置裁决或者撤销案件。

附录 3:

紧急仲裁员程序及费用

1.在仲裁庭组庭之前,无论当事人是否已经向仲裁委提交仲裁申请书,当事人因情况紧急需要申请保全的,可以依据所适用的中国境外法律的规定向仲裁委提出指定一名紧急仲裁员的书面申请。是否同意,由仲裁委决定。

2.书面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自然人的身份信息、住址和联系方式;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2)双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及合同中的仲裁协议;

(3)所申请的具体保全措施及理由;

(4)所适用的法律及适用法律对所申请的保全措施的相关规定;

(5)有关紧急仲裁员程序进行地及语言的意见;

(6)其他任何与保全申请有关的材料。

3.仲裁委决定适用紧急仲裁程序的,应当在申请人提交申请且按本附录规定预交紧急仲裁费用后3日内,指定紧急仲裁员,并将指定情况通知所有当事人。仲裁委应当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及其附件同时转发被申请人。

4.若当事人在提交仲裁申请书之前向仲裁委提出指定紧急仲裁员的书面申请且仲裁委同意该申请的,仲裁委应当同时决定该当事人向仲裁委提交仲裁申请书的期限。该当事人逾期未提交仲裁申请书的,紧急仲裁员应当作出终止紧急仲裁程序的决定。该当事人可以申请延长此期限,是否准许由仲裁委决定。

5.紧急仲裁员的披露、回避和更换参照本规则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和三十条的规定。其中,当事人申请回避的应当在收到仲裁委关于紧急仲裁员的指定及其披露情况的通知之日起2日内提出申请;紧急仲裁员需要更换的,仲裁委应当在得知需要更换紧急仲裁员的情形之日起3日内指定新的紧急仲裁员。

6.紧急仲裁员应当在接受指定后2日内,制定紧急仲裁员程序事项安排。紧急仲裁员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就当事人的保全申请进行审查,并应当保证双方当事人有合理陈述的机会。

7.紧急仲裁员应当于指定之日起14日内作出相关决定或者裁决。紧急仲裁员可以申请延长此期限,是否准许由仲裁委决定。当事人应当遵守紧急仲裁员作出的相关决定或者裁决。

8.一方当事人请求修改、中止或撤销紧急仲裁员作出的决定或者裁决的,仲裁庭组成前由紧急仲裁员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修改、中止或撤销紧急仲裁员作出的相关决定或裁决。

9.申请保全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保全措施变更决定之日起5日内,通知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10.紧急仲裁员作出的决定或裁决在下列情况下失去对双方当事人的约束力:

- (1) 根据本附录第4条的规定紧急仲裁员程序被终止;
- (2) 仲裁庭修改、终止或撤销相关决定或裁决;
- (3) 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除非仲裁庭认为紧急仲裁员的决定或裁决继续有约束力;
- (4) 仲裁庭未能在紧急仲裁员决定作出后90日内组成的。该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议延长,仲裁委也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形下,延长该期限;
- (5)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程序中止持续60日的。

11.紧急仲裁员的权限以及紧急仲裁员程序至仲裁庭组庭之日终止。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紧急仲裁员不担任该案的仲裁员。

12.当事人依据本附录的规定向仲裁委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及当事人向该紧急仲裁员提出保全申请的,收费标准如下:

保全申请	收费金额(人民币)
一项保全申请	10000元
多项保全申请	10000元+(n-1)×2000元
注:n指当事人申请的保全项数	

附录 4:

关于推荐名册外仲裁员的特别规定

1.当事人推荐名册外仲裁员所需提交的有关信息材料

(1) 当事人申请名册外人士作为仲裁员的，一般应当提交该名人士的基本身份信息、联系方式、擅长的专业领域、学历证明、学位证明，以及可以证明符合本附录第 2 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

(2) 仲裁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当事人或被申请成为名册外仲裁员的人士提交其他相关材料与信息。

(3) 名册外人士欲担任案件的仲裁员，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并作出将公正、独立审理案件的书面承诺。

2.名册外仲裁员的担任条件

(1)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2) 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

(3) 曾任法官满八年的；

(4) 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5) 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3.仲裁委有权对相关人士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其他具体的要求。

附录 5:

仲裁程序参考时间表

程序参考时间表（表一）

程序	期限
仲裁委受理	符合条件后 5 日
当事人选定仲裁员	收到通知后 10 日
组庭	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 10 日
开庭审理	组庭之后 30 日
作出裁决	组庭之后 120 日

简易程序参考时间表（表二）

程序	期限
仲裁委受理	符合条件后 5 日
当事人选定仲裁员	收到通知后 5 日
组庭	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 10 日
开庭审理	组庭之后 20 日
作出裁决	组庭之后 60 日

其他常见事项及对应期限（表三）

事项	期限
管辖权异议	仲裁委或经仲裁委授权的仲裁庭应在合理期限内作出
专家咨询或鉴定	与专家或鉴定人进行协商确定
程序中止	根据本规则第五十条规定确定
举证	仲裁庭指定或当事人约定的期限
延长裁决作出期限	经仲裁委秘书长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1. 具体仲裁过程的时间表会根据仲裁程序的发展进行更改。当事人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对上述各表中非仲裁委管理性质的期限进行约定以缩短仲裁过程。

2. 当事人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以缩短仲裁过程：申请对关联案件的合并仲裁或合并审理；积极与对方当事人进行调解；选择进行书面审理、视频开庭；在协议中约定具体仲裁文书送达方式等。